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淄博云程织造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政发[2016]37号)、《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该地块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地块现场的初步勘察及资料收集,并编制了初步调查工作方案。并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2 日,完成了初步调查的现场采样、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首次实验室样品送检,11 月 19 日,进行了个别点位异常值排除采样及实验室送检工作。项目在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出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博云程织造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原淄博云程织造有限公司地块,面积约为61209.1m²。地块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南临兰雁大道,东临上城名府小区,北临中国陶瓷科技城,西侧为鼎宏路。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该地块被作为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一类用地。

二、调查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

术导则指南要求,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SVOC、VOCs 以及石油烃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 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淄博云程织造有限公司地块内送检土壤样品中 检测的指标浓度未超过 GB36600-2018 中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须进入详细调查阶段。

(二) 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本次地块调查地下水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指标限值。考虑到该地块不饮用地下水,地下水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在不饮用的情况下对人体没有暴露途径,因此无需进行风险评估和修复治理。

(三)建议

- (1)本次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场地由于用地类型或者评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必要时需要重新开展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
- (2) 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评审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 对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结论总体可信。 4、报告通过但需修改,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

委托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丹丹

联系电话: 15054189290

2021年1月25日